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6_B0_B4_ E5 BA 93 E5 A4 A7 E5 c36 328417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(以下简称大坝)安全管理,规范大坝安全鉴 定工作,保障大坝安全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 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坝高15m以 上或库容100万m3以上水库的大坝。坝高小于15m或库容在10 万m3~100万m3之间的小型水库的大坝可参照执行。 本办法 适用于水利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大坝。其它部门 管辖的大坝可参照执行。 本办法所称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 筑物,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、输水和过船等建筑物。第 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。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 工作进行技术指导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(以下称鉴 定审定部门)按本条第四、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 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。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 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 见;市(地)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 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;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。 流 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;水利部审定部 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。 第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(单位

) 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;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(以下称 鉴定组织单位)。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 鉴定的有关工作。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,首次 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,以后应每隔6~10年进 行一次。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、强烈地震、工程发生重大事 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,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。 第六条 大坝安全状况分为三类,分类标准如下:一类坝:实 际抗御洪水标准达到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94)规定,大 坝工作状态正常;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,能按设计正常运行 的大坝。 二类坝: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低于部颁水利枢纽工 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,但达不到《防洪标准》 (GB50201-94)规定;大坝工作状态基本正常,在一定控制 运用条件下能安全运行的大坝。 三类坝:实际抗御洪水标准 低于部颁水利枢纽工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,或 者工程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,不能按设计正常运行的大坝。 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七条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 价、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 本程序。(一)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 大坝安全评价单位(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)对大坝安全状况 进行分析评价,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 告书;(二)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 开大坝安全鉴定会,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,通过 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; (三)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 安全鉴定报告书。 第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的职责: (一)按本 办法的要求,定期组织大坝安全鉴定工作;(二)制定大坝

安全鉴定工作计划,并组织实施;(三)委托鉴定承担单位 进行大坝安全评价工作;(四)组织现场安全检查;(五) 向鉴定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;(六)筹措大坝安全 鉴定经费;(七)其他相关职责。第九条鉴定承担单位的职 责:(一)参加现场安全检查,并负责编制现场安全检查报 告; (二) 收集有关资料,并根据需要开展地质勘探、工程 质量检测、鉴定试验等工作; (三)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 安全状况进行评价,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;(四)按鉴 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,补充相关工作,修改大坝安全评价 报告;(五)起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;(六)其他相关职 责。 第十条 鉴定审定部门的职责: (一)成立大坝安全鉴定 委员会(小组);(二)组织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;(三) 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;(四)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 告书; (五)其他相关职责。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 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,由具有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 位和大专院校承担。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 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的单位承担;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 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(含丙级)资质的 单位承担。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。 鉴定承担单位 实行动态管理,对业绩表现差,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 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。 第十二条 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(小组)应由大坝主管部门的代表、水 库法人单位的代表和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

,并符合下列要求:(一)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 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(小组)由9名以 上专家组成,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6名;其 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 安全鉴定委员会(小组)由7名以上专家组成,其中具有高级 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3名;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 委员会(小组)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,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的人数不得少于2名; (二)大坝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 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(小组)组成人 员的三分之一; (三)大坝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制造 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从事过本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 备制造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(小组)组 成人员的三分之一; (四)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(小组)应 根据需要由水文、地质、水工、机电、金属结构和管理等相 关专业的专家组成。(五)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(小组)组 成人员应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履行职责。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、施 工与运行资料,对大坝外观状况、结构安全情况、运行管理 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,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 点和建议, 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。 第十四条 大坝安全 评价包括工程质量评价、大坝运行管理评价、防洪标准复核 、大坝结构安全、稳定评价、渗流安全评价、抗震安全复核 、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。 大坝安全评价 过程中,应根据需要补充地质勘探与土工试验,补充混凝土 与金属结构检测,对重要工程隐患进行探测等。 第十五条 鉴 定审定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

组织单位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大 中型水库及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 全鉴定报告书报送相关流域机构和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备案,并于每年二月底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 大坝安全鉴定结果汇总后报送相关流域机构和水利部大坝安 全管理中心备案。 第十六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大坝安全 鉴定结果,采取相应的调度管理措施,加强大坝安全管理。 对鉴定为三类坝、二类坝的水库,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对可能 出现的溃坝方式和对下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,并采取 除险加固、降等或报废等措施予以处理。在处理措施未落实 或未完成之前,应制定保坝应急措施,并限制运用。 第十七 条 经安全鉴定,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,必须自接到大坝安全 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大坝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 登记。 第十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及时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进行归档, 并妥善保管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所需 费用,由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筹措,也可在基本建设前期费、 工程岁修等费用中列支。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不按要 求进行大坝安全鉴定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;对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监管不力,由上一级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:造成严重后果的 ,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,触犯刑律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一条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 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 释。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。1995年3月20 日发布的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